

证券代码：001391 证券简称：国货航 公告编号：2025-006

##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国货航”）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已于2025年1月28日届满。

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结果情况如下：

### 一、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2024年12月19日（T日）本次发行申购情况，协商确定启用超额配售选择权，按照本次发行价格2.30元/股，向网上投资者超额配售198,176,500股股票，约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15.00%。超额配售股票通过向本次发行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延期交付的方式获得。

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合法、合规，符合所披露的有关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方案要求，实现了预期达到的效果。

### 二、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情况

根据《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具体实施绿鞋操作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以下简称“获授权主承销商”），自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含第 30 个自然日，即自 2024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 月 28 日），获授权主承销商可使用超额配售股票所获得的资金从集中交易市场（以下简称“二级市场”）买入本次发行的股票，以稳定后市，但每次申报买入价均不得高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累计买入股数不得超过超额配售股数。

国货航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含第 30 个自然日，即自 2024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 月 28 日），发行人股价均高于发行价格 2.30 元/股，因此，中信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获授权主承销商，未利用本次发行超额配售所获得的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买入本次发行的股票。

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已于 2025 年 1 月 28 日届满。发行人按照本次发行价格 2.30 元/股，在初始发行规模 1,321,177,520 股的基础上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新增发行股票数量 198,176,500 股，由此发行总股数扩大至 1,519,354,020 股，发行人总股本由 12,010,704,725 股增加至 12,208,881,225 股，发行总股数约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2.44%。发行人由此增加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45,580.60 万元，

连同初始发行规模 1,321,177,520 股股票对应的募集资金总额 303,870.83 万元，本次发行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为 349,451.42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 5,721.86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343,729.56 万元。

获授权主承销商将在后市稳定期结束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资料，将因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额外发行的股票配售给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票（包括延期交付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的上市日（2024 年 12 月 30 日）起锁定 12 个月。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结束后，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股数为 1,519,354,020 股，其中：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配售 660,588,760 股，约占本次最终发行股数的 43.48%；向网下投资者配售 198,176,260 股，约占本次最终发行股数的 13.04%；向网上投资者配售 660,589,000 股，约占本次最终发行股数的 43.48%。

获授权主承销商中信证券已于 2025 年 2 月 5 日将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对应的募集资金合计 45,580.60 万元扣除承销费用后划付给发行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5 年 2 月 6 日出具了德师报(验)字(25)第 00019 号《验资报告》。

### 三、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后国货航股权结构变化

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同意延期交付股份的安排如下：

序号	作出延期交付安排的投资者名称	实际获配股数	延期交付股数	限售期安排
1	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	248,996,897	74,699,026	自上市日起锁定12个月
2	湖北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74,699,068	22,409,705	
3	北京京国盛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9,799,378	14,939,803	
4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9,799,378	14,939,803	
5	国风投创新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24,498,447	37,349,509	
6	京津冀协同发展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4,699,068	22,409,705	
7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8,096,524	11,428,949	
合计		660,588,760	198,176,500	-

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结束后，公司主要股东持股及锁定期情况如下：

股东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		锁定期（月）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中国航空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4,810,479,654	40.05%	4,810,479,654	39.40%	36
国泰航空中国货运控股有限公司	1,308,823,530	10.90%	1,308,823,530	10.72%	12
朗星有限公司	1,256,470,588	10.46%	1,256,470,588	10.29%	12
浙江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603,429,081	13.35%	1,603,429,081	13.13%	12
深国际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1,068,952,720	8.90%	1,068,952,720	8.76%	12
杭州国改双百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4,476,360	4.45%	534,476,360	4.38%	12

天津宇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895,272	0.89%	106,895,272	0.88%	36
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	174,297,871	1.45%	248,996,897	2.04%	12
湖北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52,289,363	0.44%	74,699,068	0.61%	12
北京京国盛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4,859,575	0.29%	49,799,378	0.41%	12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4,859,575	0.29%	49,799,378	0.41%	12
国风投创新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87,148,938	0.73%	124,498,447	1.02%	12
京津冀协同发展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2,289,363	0.44%	74,699,068	0.61%	12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6,667,575	0.22%	38,096,524	0.31%	12
网下发行限售部分	19,821,318	0.17%	19,821,318	0.16%	6
网下发行无限售部分	178,354,942	1.48%	178,354,942	1.46%	-
网上发行部分	660,589,000	5.50%	660,589,000	5.41%	-
<b>合计</b>	<b>12,010,704,725</b>	<b>100.00%</b>	<b>12,208,881,225</b>	<b>100.00%</b>	<b>-</b>

注1：因四舍五入，持股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数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注2：锁定期自上市日（即2024年12月30日）起计算。

#### 四、本次超额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用途

国货航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股数为 1,519,354,020 股，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为 349,451.42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5,721.86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43,729.56 万元。全部募集资金将用于飞机引进及备用发动机购置、综合

物流能力提升建设和信息化与数字化建设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国货航将有效运用本次募集资金，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强化风险管理，充分保护国货航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注重中长期股东价值回报。

发行人：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1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结果的公告》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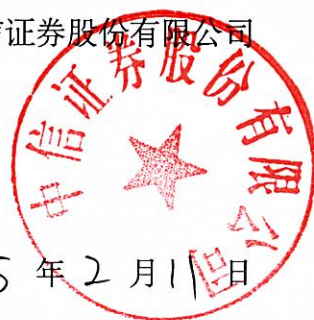
发行人：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1日

(此页无正文, 为《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结果的公告》盖章页)

保荐人 (主承销商)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1日